

#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及《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外籍员工）。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情形。拟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比例、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方面，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特点，为实现公司未来高质量和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的目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企业成长性。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以 2019 年中文未来业绩为基数，2021-2023 年度中文

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200%、350%。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有利于激发和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和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预案切实可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六、关于《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七、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八、关于《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的《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如实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九、关于《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公司发展趋势,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效

率。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关于《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该等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一、关于《相关主体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等承诺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十二、关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具体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_\_\_\_\_

王雪春

\_\_\_\_\_  
史元春

\_\_\_\_\_  
王本忠

2020 年 10 月 23 日